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o.gov.tw

1120394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252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8條、第90條，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以經智字第11252000040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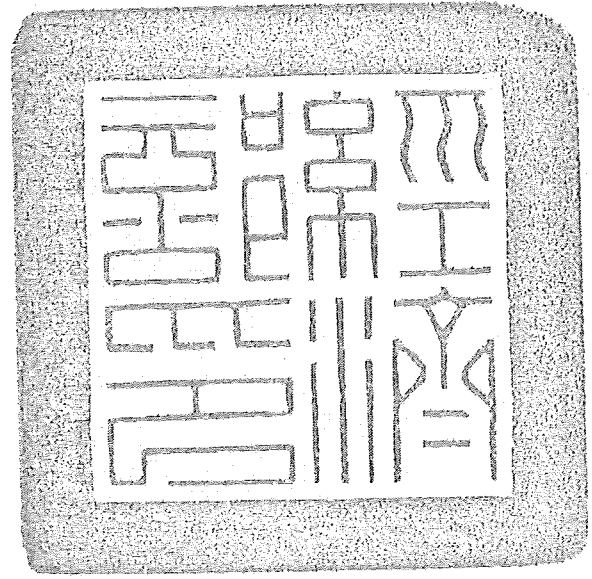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訴願審
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
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
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社
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經 濟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252000040號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九十條。

附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九十條

部長 王美花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九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名稱。
- 二、技術領域。
- 三、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 四、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五、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
- 六、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 七、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生物材料寄存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寄存機構者，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具有該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

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
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 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 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說明。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